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沈鈺恩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57
傳真：(08)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152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630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研習實施計畫 (3921313_11106306100_1_3921313_111063061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請本縣長興國小辦理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之PBL教學應用研習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本府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-111年度「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繼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之概念，為普及本縣國中小學科技輔助教學規劃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化創新教學智慧學習情境，以提升教學成效，並增進具備資訊融入教學特色之教師，結合5G應用及數位學習資源，透過數位學習平臺規劃實施專題導向學習(project-based learning, PBL)課程能力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(錄取優先順序)：

- 1、「本縣110-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之計畫學校教師優先。
- 2、其餘名額開放全縣國中小教師報名，並依報名先後順

序錄取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5月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三)本場次採線上遠距教學，為利於遠距教學的規劃事宜，請報名教師務必於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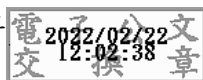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研習之人員，於研習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報名。

(五)研習計畫相關資訊，請詳見附件。

四、本府同意依參與教師實際出席狀況核發研習時數每場3小時，請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